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向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1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1頁。

獨立財務顧問聯昌證券有限公司的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會議，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且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出版物購買協議	5
有關本公司、文軒在線及新華發行集團的資料	8
訂約方的關係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9
臨時股東大會	9
推薦建議	10
其他資料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1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1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出版物購買協議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已入賬列為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版物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育棠先生、韓小明先生及韓立岩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出版物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新華發行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的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出版物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文軒在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就文軒在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公司購買出版物訂立的協議
「出版物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文軒在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文軒在線同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公司購買出版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四川發展」	指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的相同涵義
「文軒在線」	指	四川文軒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及新華發行集團分別擁有75%及25%股權
「新華發行集團」	指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為四川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如適用）乃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3港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曾經可以或現時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執行董事：

龔次敏先生 (董事長)
趙 苗先生 (副董事長)
羅 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成行先生
羅 軍先生
趙俊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明先生
陳育棠先生
韓立岩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區
人民南路
一段86號12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城北
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敬啟者：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有關出版物購買協議的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文軒在線訂立先前出版物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文軒在線同意向本公司購買出版物。根據先前出版物購買協議，其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僅供識別

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文軒在線訂立出版物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文軒在線同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公司購買出版物。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出版物購買協議的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版物購買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版物購買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版物購買協議。

出版物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出版物購買協議

-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有效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 (2) 文軒在線（作為買方）
- 交易性質：文軒在線向本公司購買出版物，並在文軒在線的電子商務平台文軒網進行批發及零售。
- 價格：出版物的銷售價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釐定，與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的同類出版物價格相近可比（由於本公司向文軒在線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所有類別的出版物，故市場上一直有同類的出版物可資比較）。

付款方式： 付款結算由本公司與文軒在線經考慮各項購買項下的出版物類別、數量以及實際銷售狀況後協定。除非雙方另行約定，付款結算應在文軒在線收到出版物後六個月內以現金或銀行匯票方式進行。

續訂選擇權： 根據上市規則及獲得聯交所、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需要）批准後，本公司可於出版物購買協議到期前向文軒在線發出書面通知並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

生效條件： 出版物購買協議的生效條件是（其中包括）本公司獲獨立股東批准訂立出版物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定價基準

一般情況下，各種出版物的售價乃由其生產成本加一定比例的利潤率而釐定，而出版物供應商以較零售價折讓的價格（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可能會有所不同）向批發商及零售商銷售出版物乃屬市場慣例。本公司一直遵循上述方法來釐定向文軒在線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售出版物的最終售價。

本公司多年來一直實施一套信息化企業資源計劃系統（ERP系統），以實現企業供應鏈的全程信息化管理，其中包括規範其所有出版物的定價流程。由於該等信息化定價流程亦應用於銷售予文軒在線的出版物，本公司能夠保證，出版物購買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循本公司的定價政策，以保證提供予文軒在線的價格及條款不優於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該等價格及條款。

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先前出版物購買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歷史上限金額及相關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上限金額	20,000	130,000	150,000
歷史交易金額	14,964	66,472	118,958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於考慮出版物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先前出版物購買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ii)先前出版物購買協議項下歷史交易金額的增長速度；(iii)文軒在線自成立以來業務增長迅猛；(iv)受益於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快速增長趨勢及中國政府對文化產業及出版行業的利好政策支持，預期文軒在線因業務發展而產生的對出版物需求的增長；及(v)鑒於紙張成本及商品價格上漲以及通脹，出版物市場價格不時的可能上漲。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建議出版物購買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0,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00,000

二零一三年年度上限的大幅增長以及其後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連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文軒在線成立以來快速的銷售增長趨勢所致。同時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潛在發展及文軒在線過去兩年中在銷售、營運及物流方面累積的經驗亦有利於其業務增長。

誠如「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一節中的列表所示，二零一二年文軒在線的銷售額較前一年幾乎增加一倍。此外，經過兩年的營運及推廣，文軒在線目前已擁有超過400萬人的龐大會員基礎，並已進入快速發展階段。因此，預計其預定的增長率於二零一三年將會更高。

另一方面，中國電子商務市場亦出現快速增長趨勢。據報導，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的互聯網消費市場規模增長67.8%，這種增長趨勢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繼續存在。

因此，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基於文軒在線對出版物的需求和中國電子商務市場將繼續快速增長的假設，本公司認為，交易金額將於二零一三年大幅增長，並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將繼續增長。

訂立出版物購買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已實現出版發行產業鏈一體化經營，並擁有配套的業務支持平臺，而本公司作為區域內最大的出版物供應商之一，具備極具競爭力的出版物供應能力和相關業務能力，因此，本公司被視為文軒在線的出版物供應商最佳人選之一。

文軒在線乃為執行本集團的發展戰略，擴展本集團出版物電子商務業務而成立的合資公司，是本集團出版發行產業鏈的組成部份之一。出版物購買協議能夠促進本集團出版物電子商務經營模式的發展，增強本公司的長期持續發展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版物購買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出版物購買協議所載的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的一般商業條款，本通函上文所述的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出版物購買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文軒在線及新華發行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出版物及電子出版物的批發及零售、影音產品的批發、電子出版物及影音產品的製作及發行及出版物出版等業務。

文軒在線主要提供與出版物及文化產品有關的在線交易及相關服務。

新華發行集團主要從事批發與零售、物業租賃、房地產、項目投資、計算機軟件及酒店服務業務。

訂約方的關係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軒在線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控制文軒在線逾10%投票權的新華發行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文軒在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版物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出版物購買協議按年度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5%，出版物購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新華發行集團於出版物購買協議的利益，新華發行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並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4.96%）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出版物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龔次敏先生、趙苗先生、張成行先生及羅軍先生可被視為於出版物購買協議中擁有利益。因此，彼等已放棄就有關批准出版物購買協議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出版物購買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版物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會議，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於中國

董事會函件

的總辦事處，且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聯昌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版物購買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育棠先生、韓小明先生及韓立岩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版物購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1頁，當中載有其就出版物購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出版物購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而出版物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出版物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敬啟者：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就出版物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乃通函的組成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版物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列於通函第12至18頁。

經考慮出版物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其就達致該等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出版物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釐定出版物購買協議年度上限的基礎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版物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出版物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明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立岩先生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版物購買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08室

敬啟者：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i)出版物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ii)有關 貴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文軒在線提供出版物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上限**」）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述，先前出版物購買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開始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建議於先前出版物購買協議屆滿後續訂持續關連交易，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與文軒在線訂立出版物購買協議。根據出版物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文軒在線將繼續向 貴公司購買出版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軒在線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控制文軒在線逾10%投票權的新華發行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文軒在線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版物購買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出版物購買協議按年度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出版物購買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出版物購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陳育棠先生、韓小明先生及韓立岩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出版物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作出或提供的聲明。董事於通函所載責任聲明內表明彼等願就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實屬妥當，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該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公司、文軒在線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致吾等有關出版物購買協議條款及建議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出版物購買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主要從事出版物及電子出版物的批發及零售、影音產品的批發、電子出版物及影音產品的製作及發行及出版物出版等業務。文軒在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經營業務，主要從事提供與出版物及文化產品有關的在線交易相關服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文軒在線乃為執行 貴集團的發展戰略（尤其為擴展 貴集團出版物電子商務業務）而成立的合資公司，是 貴集團出版發行產業鏈的組成部份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軒在線由 貴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新華發行集團分別擁有75%及25%股權。出版物購買協議能夠促進 貴集團的出版物電子商務模式的發展，及增強 貴公司的長期持續發展能力。

鑑於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及 貴公司主要業務的性質，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認為出版物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出版物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出版物購買協議，文軒在線須向 貴公司購買出版物，並在文軒在線的電子商務平台WinXuan.com批發及零售。根據出版物購買協議，售予文軒在線的出版物的銷售價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釐定，並與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出版物的價格相當。根據出版物購買協議，倘 貴公司向文軒在線提供的該等條款不亞於其他供應商向文軒在線提供的條款， 貴公司可優先向文軒在線供應出版物。

鑑於出版物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經常性交易，文軒在線會不時向 貴公司發出出版物訂單。出版物購買協議僅載列規管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一般條款及條件，訂約方會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具體採購訂單或合約，當中將載列所訂出版物的數量、類別、零售價及折扣價等詳細條款及條件。

根據出版物購買協議，文軒在線根據出版物購買協議應付 貴公司的款項須於收到所購出版物後六個月內，以現金或銀行匯票方式結付，惟訂約方另行議定者除外。

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出版物供應商以較零售價折讓的價格向批發商及零售商銷售出版物乃屬市場慣例。於釐定提供予文軒在線或其他獨立網上書店或網上零售商的銷售價時， 貴公司將會考慮市場中出版物的零售價、類別及數量以及當前折扣率。

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集團向文軒在線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出版物的採購訂單，並信納有關釐定 貴集團向文軒在線提供的折扣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折扣相當的提述乃屬合理。據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一直向文軒在線及其他獨立買方供應各類出版物，然而，文軒在線自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立起未曾向 貴公司以外的任何供應商購買出版物。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認為出版物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建議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有關 貴公司向文軒在線供應出版物的歷史交易金額；(ii)先前出版物購買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建議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先前出版物購買協議 的年度上限			建議上限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 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14,964	66,472	118,958	20,000	130,000	150,000	450,000	600,000	900,000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貴集團向文軒在線提供出版物的歷史交易金額大幅增長。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上限乃經參考若干因素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i)先前出版物購買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ii)先前出版物購買協議項下歷史交易金額的增長速度；(iii)文軒在線自其成立以來業務增長迅猛；(iv)受益於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快速增長趨勢及中國政府出台的文化產業及出版行業的利好政策支持，預計文軒在線因業務發展而產生的對出版物需求的增長；及(v)鑒於紙張成本及商品價格上漲以及通脹可能不時引致出版物市價上漲。

於評估建議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上限的計算，並注意到建議上限乃根據文軒在線的預定銷售增長計算得出，直接反映其對 貴公司出版物的需求（因為 貴公司目前為其唯一的出版物供應商）。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文軒在線的銷售將分別增長200%、40%及40%。於釐定文軒在線的預定銷售增長時， 貴公司已考慮文軒在線自成立以來的過往銷售增長及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潛在發展。 貴公司亦認為文軒在線於過去兩年在銷售、營運及物流方面所積累的經驗有助其未來業務增長。據 貴公司告知，經過兩年的經營及推廣後，文軒在線已進入快速發展階段，故其將透過與國內其他電子商務企業合作繼續拓展在線業務。據 貴公司告知，文軒在線正在與國內若干電子商務企業討論出版物供應事項，並預期該等潛在合作（若達成）將對文軒在線於二零一三年的銷量產生積極影響，因此， 貴公司預計文軒在線將於二零一三年錄得相對較高的增長率。吾等從 貴公司所提供有關文軒在線過往銷售情況的資料中注意到，文軒在線於二零一二年的估計銷售額幾乎為其二零一一年銷售額的兩倍，且文軒在線已建立超過4百萬人的龐大會員基礎。

對於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發展趨勢，吾等已審閱獨立研究公司Iresearch Inc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發表的題為「Iresearch Consultancy：中國互聯網消費額於二零一一年達到人民幣7,736億元」的文章。根據該文章，中國互聯網消費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一年增加至約人民幣7,736億元，較二零一零年增長67.8%，並預期將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1,841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5,51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9.2%。吾等已審閱中國政府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出台的「文化產業振興規劃」及「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政府政策」），注意到支持文化產業發展的多項利好政策。例如，政府政策指出要推動文化產業迅速發展及擴張，將文化產業作為中國經濟的新增長點及重要支柱產業加以推廣。政府政策亦載有中國政府刺激文化產品消費及擴大文化產業產能的規劃。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上限的基礎及金額均屬公平合理。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 貴公司管理層於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時所採用的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然而，股東應垂注，建議上限乃與未來事件有關，並非對各持續關連交易將產生交易金額的預測。因此，誠如上文所討論，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與建議上限的近似度不發表意見。

4. 上市規則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各自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各年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對 貴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倘適用）的條款；及
-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該交易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貴公司核數師須於各年向董事會出具函件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經由董事會批准；
- （若交易涉及由 貴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乃按照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並未超過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現有適當程序及安排已足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能否按 貴公司與文軒在線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訂立的相關採購訂單或合約的條款進行。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出版物購買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釐定建議上限的基礎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出版物購買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董事 企業融資部董事

劉志華

鄭敏華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披露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或已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

(b)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

- (i) 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 (ii) 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且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及

- (iii)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利益或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與本公司有任何其他衝突的任何利益。

3. 披露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四川發展	623,861,452 (L) (附註2)	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國有股	97.50%	54.96%
新華發行集團	592,809,525 (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國有股	92.65%	52.22%
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 有限公司（「華盛集團」）	53,336,000 (L)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社會法人股	100.00%	4.70%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30,840,100 (L)	實益擁有人	H股	6.98%	3.11%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27,650,500 (L)	投資經理	H股	6.26%	1.95%

附註：

- 「L」指有關實體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四川發展全資擁有新華發行集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四川發展被視為擁有與新華發行集團相同的本公司權益，持有592,809,525股股份。
- 華盛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進行了質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為新華發行集團的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張成行先生為新華發行集團的董事及副總裁；及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為新華發行集團的董事及副總裁。

4. 競爭業務

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為四川出版集團的董事長，而四川出版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四川出版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出版物業務投資及教材出版等業務。因此，龔先生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與本集團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據董事所知，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業機構及同意書

本通函所提及或提供載入本通函的意見或建議的專業機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專業機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業機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專業機構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專業機構所發出的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提供以載入本通函。

概無專業機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權益。

9. 備查文件

出版物購買協議的副本將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內的任何工作日（不包括公眾假期）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李偉斌律師行的辦事處查閱。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座中國四川成都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有關出版物購買協議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執行及實施出版物購買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經該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各建議年度上限交易金額(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的本公司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經該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步驟，以執行出版物購買協議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的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及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公室，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將進行一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城北商貿大道文軒路6號（郵編：61008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趙苗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及趙俊懷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韓小明先生及韓立岩先生。